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、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5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【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146,833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4,681,600 股的 62.56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146,820,0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13,52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2%；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 人，所持股份 4,273,52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105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、孔俊杰律师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31,12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46,82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11,12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31,12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46,82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11,12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400 股，

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4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2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2,0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831,12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146,820,000股，网络投票11,12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票4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4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2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2,0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831,12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146,820,000股，网络投票11,12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票4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4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2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2,0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（1）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,681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8,774,528.00 元，

占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89%，剩余 246,990,087.15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。

(2)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,681,6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共计转增 187,745,28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2,426,88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31,12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46,82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11,12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31,12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46,82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11,12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2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杨生汉先生、赵志勇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，对 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、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